不能因為沒有”過勞死”，就不關心”過勞”

李家同

 我們國家是一個現代化的國家，當然會討論勞工的各種問題。最近令我感到難過的是，很多人說台灣沒有過勞死。這句話的意思顯然是指不必過分的注意台灣勞工有沒有過勞的事情。這實在是不合邏輯的，我們關心勞工過勞問題並不是因為過勞會致死。無論什麼人過勞都會影響他的健康，也會影響他的家庭幸福，也可能因為他的過勞而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

 比方說，我們的卡車司機或者客運司機過勞的話，極有可能造成車禍。不僅他自己會受傷，也會使很多其他人受傷。我在義大利旅行的時候就發現他們的遊覽車司機開車以前要插入一張他自己的卡片，開了八小時以後他就不能再開了，必須換一位司機。很多到義大利去旅行的人都知道義大利的法律是不能讓這一類司機過勞的，這不是因為過勞死的問題。

 我們國家的確有過勞的問題，最奇怪的是，很多電子公司的工程師是過勞的。有很多公司有這種文化，那就是工程師必須每天晚上加班。他們的薪水的確是相當不錯，可是晚上不能和家人吃晚飯，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很多小孩根本不認識爸爸。這種工作大概也不會引起過勞死的問題，但絕對是對那些工程師非常不利的，絕對對他們的健康有損，也對他們的家庭幸福有損，其結果也是對公司有損的。值得檢討的是，為什麼我們國家有這種現象?偶爾需要加班是可以諒解的，每天晚上要加班是不正常的。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的工程師能力不足，必須勤以補拙，還有一個可能是公司用人太少。我認為是後者，因為我們的工程師絕對是相當有能力的。

 我們正確的觀念是，過勞對勞工有害，對社會也有負面的影響。但是這個問題似乎也不能完全靠法律和政治來解決，希望整個社會能夠靜下心來，冷靜地面對這個問題，從而改善勞工過勞的現象。但是絕對不能因為台灣沒有過勞死，而不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更應該知道勞工過勞是國家落後的現象。